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晃

非訟代理人　張俊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嘉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兩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兩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〔81〕廳民一字第00000 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

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3日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雖陳明於民國110年7月26日為付款提示，惟依卷附之證物，聲請人係以台北光復郵局存證號碼000591存證信函為付款提示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應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顯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僅憑一紙存證信函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3325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1,242,894元	1,053,300元	109年6月29日	未記載	110年7月26日	6%
2	1,707,106元	1,461,700元	109年6月29日	未記載	110年7月26日	6%